

##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（以下合称“实际控制人”）发来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承诺人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徐 缓	70,661,419	11.08
2	谢小梅	39,035,380	6.12
合计		<b>109,696,799</b>	<b>17.20</b>

#### 二、承诺具体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、提振市场投资信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（2023 年 9 月 26 日）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、大宗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的承诺。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